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Ulfe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歐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黃志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招健暉先生為董事。
(C) 重選伍海于先生為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供股或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按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iii)分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份；
- (ii) 依據上文(i)分段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於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等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6. 「動議

- (i)追認、確認及批准2020年總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年度上限總額；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執行2020年總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與有關協議之目的並無任何分歧))。」

承董事會命
歐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2021年7月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9樓
1905-07室

附註：

- (i) 有關第1至第5項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6日有關「(1)建議重選董事(2)建議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及(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有關第6項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6日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2020年總租賃協議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各決議案所用之詞彙具有各通函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ii) 經考慮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若干防疫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實施，旨在減低出席人士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出席人士必須(a)接受強制體溫檢測；(b)強制遞交個人健康申報表；及(c)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及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過程中佩戴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ii)恕無企業禮物派發；(iii)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及(iv)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出席人士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社交距離及便於接觸者追蹤。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本公司將評估不斷變化的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可能會變更措施（如適合）。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ulfertsintl.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點票方式表決。倘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則該決議案將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iv)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vi)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vii)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viii)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21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上述地址以辦理登記。
- (x) 不管香港當日任何時間是否有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皆將如期於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舉行。然而，倘若於上述大會當日上午9時30分後至大會開始時間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https://www.ulfertsintl.com>)登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x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
莫鳳蓮女士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綺雯女士
招健暉先生
伍海于先生